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达到 1%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之高”）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权益分派业务，公司总股数由 69,613,044 股变更为 89,671,52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0.8850%升至 31.1693%，一致行动人（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0.6108%升至 71.2608%，权益变动触及 1%的情形，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	美之高	股票代码	834765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情况		
黄华侨、蔡秀莹、黄佳茵、黄建新、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因公司权益分派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华侨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0.8850%升至 31.1693%； 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70.6108%升至 71.260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华侨	持有股份	21,500,000	30.8850%	27,950,000	31.16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75,000	7.7213%	6,987,500	7.7923%
蔡秀莹	持有股份	10,154,331	14.5868%	13,200,630	14.72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8,582	3.6467%	3,300,157	3.6803%
黄佳茵	持有股份	2,500,000	3.5913%	3,250,000	3.6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000	0.8978%	812,500	0.9061%
深圳市华汇通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0,000,000	14.3651%	13,000,000	14.49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	14.3651%	13,000,000	14.4974%
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000,000	7.1826%	6,500,000	7.2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7.1826%	6,500,000	7.2487%

合计	持有股份	49,154,331	70.6108%	63,900,630	71.26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8,582	33.8135%	30,600,157	34.1247%

注 1：持股比例保留四位小数，单项与合计差异为尾差。

注 2：一致行动人黄建新通过新余美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变动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746%，权益变动后间接持有 52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5799%。

二、所涉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分派结果报表》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